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四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2.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520935189721000033	本次注销
2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34050148680809888888	本次注销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6408966600000055	已注销
4	募集资金验资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1279031529	已注销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户，验资完成后，转入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存管专户。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户”、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和“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520935189721000033	已注销
2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34050148680809888888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